（第7次）

2020年10月15日 审签人：仲晋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20〕\*\*号）的修订说明

现将《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20〕\*\*号）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文件的必要性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5〕11号）将于2021年1月31日截止。该文件施行5年来对规范全省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工作起到重要指导作用。为进一步优化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规范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从业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人防工程造价，维护人防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现对《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防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7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参考了《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修订过程

2020年6月23日,定额质监站草拟了文件，之后通过函件评审的方式邀请国家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河北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造价管理站、青岛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的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后形成文件初稿，并于7月23日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法律顾问反馈初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文件核稿后向各市人防办征集了意见建议，同时在我办门户网站发布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建议。期间共收到日照市的反馈意见建议共计7条，其中采纳3条。我办对部分文字和法律技术要求进行了调整、规范。

2020年\*月8日，经省人防办第\*\*次主任办公会议对文件进行了讨论研究通过，于\*月\*日正式印发文件。

四、主要内容

文件取消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和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资格的要求。从事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和人员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要求；取消省级人防造价管理机构对进行邀请招标的单建人防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备案，其评标程序参照建设工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不再单独要求。

五、关于公平竞争审查

本计算规则没有违反国家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该文件的印发日期是2015年12月23日，施行日期是2016年2月1日，修订后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施行日期确定为20\*年\*月\*日。

关于《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实施后评估的报告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于2016年2月1日起开始施行。施行5年来，该文件对规范全省人民防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15〕11号）的要求，本办法将于2021年1月31日截止。自2020年3月起，由省人防定额质监站开始本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将该工作列入2020年度重点工作计划，3月底委托法律顾问完成了本办法的公平竞争性审查，在调研的基础上对本办法内容进行逐条分析修改。现按照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司〔2020〕48号）的有关要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后评估。

二、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

1.合法性分析

本办法各条款严格按照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7号）、《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化)设备信息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0〕291号)的相关规定设置，2016年2月颁布施行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符合合法性标准。

2.合理性分析

按照山东省人防办《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工〔2019〕3号）的规定，取消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和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资格的要求。从事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和人员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人民防空建设领域营商环境，规范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从业管理，本办法中的相应条款已于2019年9月废止。

3.可操作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事业单位改革进程的推进，我省若干地市人防和住建事业单位进行了合并，关于人防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备案的条款难以得到有效实施，本办法已不再满足可操作性标准。

4.规范性分析

本办法各项条款严格按照当时的国家法律法规编制，制定技术规范、逻辑结构严密、表述准确无异议，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上位法，符合规范性标准。

5.时效性分析

随着事业单位改革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本办法已不适应当前全省人防工程造价管理的要求，无法得到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

根据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7号）、山东省人防办《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工〔2019〕3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和法律顾问提供的公平竞争审查建议书，将对本办法中关于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条款进行分析。

三、评估结论和意见

按照省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调整内容，取消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和人防工程专业造价员资格的要求。从事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和人员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要求。同时，结合法律顾问提供的公平竞争审查建议书，将本办法中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动而不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条款进行删减。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人防工程造价，维护人防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新建（改建、扩建）、加固改造和日常维护管理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

使用其它资金建设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造价，是指人防工程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各项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计入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在编制、审核人防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结算报告等业务和对人防工程建设造价实施监督管理时，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人防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人防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人防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人防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人防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第七条 人防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指用来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标准，包括下列内容：

1. 人民防空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规程、人防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2. 人防工程估算指标；
3. 人防工程概算定额、人防工程预算定额、人防工程工期定额；
4. 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5. 其他各类相关管理规定。

第八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编制的人防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编制，并与经济社会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市场状况相适应。

编制人防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九条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技术和管理状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企业定额，用于企业内部计价、成本核算等活动。

第十条 鼓励开发和应用人防工程造价计价软件。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建设造价实行动态管理。

人防工程计价中使用的人工单价、一般工程材料、半成品和通用设备价，可分别采用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定期发布的人工单价、材料、设备的信息价格或结算价格。

第三章  人防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第十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不同阶段，人防工程造价分为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合同价、工程结算、竣工结算等。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编制投资估算，应附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并根据人防工程估算编制原则、人防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并考虑编制期至竣工期的价格、利率、汇率等动态因素影响进行编制。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概算，应附在初步设计文件中，并在投资估算的控制下，根据人防工程概算编制办法、人防工程概算定额进行编制，按人防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和权限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作为控制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预算的依据。

经批准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是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依据，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应在设计概算的控制下，根据人防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计价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者标底，应在设计概算的控制下，根据招标文件、人防工程建设计价依据、施工图、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招标控制价是招标单位对招标人防工程设定的最高限价。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报价，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市场价格信息、企业定额或参照人防工程建设计价依据等，结合企业的技术条件、管理水平和市场行情由企业自主确定。

第十八条 应公开招标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活动还应符合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可不进行公开招标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后，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发包，并严格遵守邀请招标相关法律法规。

邀请招标评标委员会中人防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价应以中标价或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明确工程造价调整的范围和方式、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付款方式，以及工程造价结算方式等项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结算价应根据承发包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相关资料进行编制。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务决算的规定编制。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人防工程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章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的从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从事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和人员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住建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人防工程建设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违规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造价审核人员，在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过程中发生不坚持原则、弄虚作假，发现问题不如实汇报，使工程造价不合理部分超过规定者，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人防工程造价咨询的专业人员，发现有利用职权进行不恰当干预时有权进行抵制。对违反人防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不按规定进行人防工程造价编制及审查，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的，应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诉。隐瞒不报者应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人防工程建设造成经济损失者，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3日由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

你单位起草的《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已经我单位合法性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核过程

2020年10月9日，法制与宣传处与法律顾问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文件的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的合法性情况进行了审核。

二、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制定主体。文件的发文主体为省人防办，制定主体适格，符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

（二）制定权限。文件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符合《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

（三）制定程序。文稿在提交审核前，已充分征求了服务管理对象、社会公众、各市人防办、相关处及办领导的意见。

（四）文件内容。经审核，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防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7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参考了《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文件内容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精神。

（五）文件形式。文件对部分文字和法律技术要求进行了调整、规范，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没有违反国家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法制与宣传处

2020年10月13日